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5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实验实训室 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》（20250923）的要求，扎实做好校内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结合各学院新建、搬迁、调整实验实训室的实际情况，现开展 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扎实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保障教学有序开展，维护学校持续安全发展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汲取近年来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二级学院自查阶段（10月9-14日）

各二级学院对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学校现场检查阶段（10月15-17日）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学院本次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和档案完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（10月底前）

根据本轮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，各二级学院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二级学院将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（10月14日17:00前）、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总结整改报告（10月31日17:00前）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到教务处邮箱 jwc83628020@163.com。

附件：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汇总表



